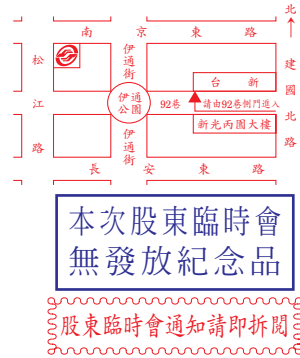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82
證券代號：3698

營業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建國北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
(4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平信
限時掛號

**本次股東臨時會
無發放紀念品**

股東臨時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廢信簡隨信郵資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 0134 號

第一聯

182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印鑑卡

股東戶名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印鑑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處	變更處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10309製版

請由此虛線撕開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定列示。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九、本公司於本次股東會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貴股東如不克出席欲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者，請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將第六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並於格式二議案欄打勾（不得全權委託，如對各議案未打勾者，視為承認或贊成之意見表示）親自送達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逾期恕不受理。
- 十、委託書格式如第六聯所示。

第二聯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出席通知書
(委託出席者請勿填此聯)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年 月 日

親自出席簽章處

編號：

核印：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台新銀行股務代理部
加蓋登記章處，股東
請勿於此欄蓋章

(收 股東戶名：
件 代理人姓名：
人 代理人通訊地址：)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182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召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討論事項：1.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2.修訂公司章程案。(二)臨時動議。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03年9月15日起至民國103年10月14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民國103年9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將於出席簽到卡加蓋登記章後寄還代理人，請代理人憑此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03年9月29日至民國103年10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七、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本次股東臨時會無發放紀念品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預計私募不超過普通股83,00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說明如下：

-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暫定價格為新台幣30元，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價格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洽定特定人之情形決定之。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價格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直接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1)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為Cree International S.á r.l
Cree International S.á r.l之股東
CI Holdings C.V.，持股比例100%，與本公司關係：無。
CI Holdings C.V.之股東
Cree Inc.，持股比例99.9%，與本公司關係：無。
Cree Holdings LLC，持股比例 0.1%，與本公司關係：無。
(2)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在中功率背光應用LED領域已擁有多年的專精技術與穩定的出口，Cree Inc.(Nasdaq:CREE，以下簡稱Cree)則除了在高功率LED元件領域擁有領先的技術與產業地位，近幾年在照明應用市場亦快速發展。此次本公司與Cree的合作，有助於隆達未來在快速成長的LED照明領域穩健發展，同時上游晶粒將擁有穩定的出口，對本公司技術與產品競爭力提升上有極大助益。此外，此次透過雙方專利交互授權，未來可共享雙方在技術和產品上的研發成果，增加彼此的競爭力。
-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2)私募額度：於不超過普通股83,000,000股額度之範圍內，在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為其它策略發展相關事務使用。
b.預計達成效益：因應LED照明市場快速成長，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陣容、優化股權結構，募集之資金可用於擴充產能，擴大客戶群，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公司競爭力。
-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另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私募之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條件外，餘不得賣出。
-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事項，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私募資料查詢)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Lextar.com>)，請點選(投資人專區/股東專欄/私募事項)。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3年10月14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民國103年10月14日舉行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2.修訂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checkbox"/> 1.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2.反對 <input type="checkbox"/>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103-182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徵 求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